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44號

聲 請 人 林振豐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善得利建設有限公司、善得利營造有限公司、曾怡綺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(二)提出相對人善得利建設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、善得利營造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